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邱至弘

被告 王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54元，及自其中新臺幣5,360元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向陸續向亞太電信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，至民國109年9月11日止積欠電話服務信費帳款13,054元（包含電信費用5,36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7,694元等情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欠費門號資訊、門號費用帳單戶籍謄本、門號服務申請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廖翊含